

证券代码：430372

证券简称：泰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0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徐小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二）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三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1 日